

2021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江苏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省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省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

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的具体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江苏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

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省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省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全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

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设立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职责，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设2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等工作。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

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承担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省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提出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

（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

（五）体制改革处。承担深化医改暨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六）健康促进处（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健康江苏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全省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承担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医政医管处。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一）科技教育处。拟定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二）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省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十四）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省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五）妇幼健康处。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十六）职业健康处。拟订全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七）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全省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十八）宣传处。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具体承担意识形态管理、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十九）对外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二十）中医综合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中医医政处。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

（二十二）中医科教处。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入才培训培训工作。

（二十三）人事处（人才处）。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培训工作。

保健局。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领导、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承担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下设2个副处级机构：医疗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全省老龄工作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宁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严格防范疫情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规范开展核酸检测，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要求。健全农村地区病例转运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流调、检测等专班时刻保持待命状态。**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和散发病例传播。**按照《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指南》要求，做到“早、快、准、实”。**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做好病例、口岸、重点场所等监测。强化“人物同防”，指导落实社区网格化管理，指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货物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加快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楼标准建

设和“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改造，推进各级传染病医院建设。做好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和上市后大规模接种工作，强化院感防控，强化督查指导和信息发布，大力普及健康知识。

（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危险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维护全行业和谐稳定。

（三）协调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开展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建设，推动健康江苏建设各专项行动向深里走、向实里走。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打造健康城镇建设样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出台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实施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开展卫生镇村创建活动。

（四）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工作力度。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做优做强疾控机构，持续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工程。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加大地方病、血吸虫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力度，强化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将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强化癌症等慢性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提升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实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88元，建立以服务量和服务质量为主要结算依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医防融合试点。**扎实做好卫生应急工作。**积极推进疾控、医疗机构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探索乡镇卫生应急规范化工作。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演练，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大力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进职业健康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管理。

（五）切实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落实委省共建协议，制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组织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继续开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大力发展专科专病联盟，制定联盟章程，发挥牵头医院技术带动作用。继续开展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新设置30个院前急救站。**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医院示范县(市、区)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层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扶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开展专项检查，促进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提高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规范服务行为。**全面改善医疗服务。**以智慧医院建设为抓手，发展预约诊疗，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加强诊疗行为和药事管理，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

（六）不断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步伐。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省级中医重点专科评审，推进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着力改善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鼓励符合条件县级中医院转设为三级中医医院，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复审。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大力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布局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中心，组织实施省中医药科技发展专项。持续推进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弘扬中医药文化。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岐黄校园行”等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

（七）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推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省属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分级诊疗。强化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推进城市医联体章程制定，推动市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建设200个左右家庭医生工作室。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综合运用通报、评估等手段，促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继续执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每月零报告”制度，通过区域调剂、临床替代、分级储备等方式保障药品临床供应。建设省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开展综合评价。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落实《江苏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强化卫生监督队伍建设，促进综合监管队伍职业化。全面推

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所有领域。积极开展卫生健康信用监管示范创建活动，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发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全省医学影像云。加快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档升级，力争所有县（市、区）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开放。

（八）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实施普惠托育民生实项目，加强托育机构监管，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保持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加大妇幼健康保障力度。**大力推进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推动落实高危孕产妇管理24项制度，确保孕产妇、婴儿死亡率稳定在较低水平。继续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现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完成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强化老龄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启动4家三级老年医院和30家二级老年医院建设。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达20%以上。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示范机构建设活动。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年内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50%以上。为全省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基本健康体检服务。配合修订《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组织开展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大力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

（九）大力推进卫生科技和人才发展。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

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省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力争新建2—3个省级以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聚焦重大传染病防控，以及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组织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引进。**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组织申报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双创计划”。实施更加便捷的公共卫生类高层次人才招聘政策，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加强紧缺专业和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探索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待遇水平。**会同省人社、财政部门研究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细化措施，逐步建立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更加有力、激励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深化卫生国际与地区交流合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做好对3所非洲医院帮扶工作。完成3支援外医疗队轮换。持续推动国际友好医院建设。

（十）着力强化事业发展的保障和支撑。**科学编制“十四五”事业专项规划。**深化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突出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科学编制全省卫生健康“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等15个专项规划，建立规划发展指标体系，健全执行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立法进程，高质量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卫生健康宣传力度。**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为重点，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围绕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组织重大主题宣传。健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提升舆论引导力。

（十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建设，扎实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化“两个卫士”主题实践活动，打造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组织实施《江苏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扎实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作风建设，开展“比能力、看效率，比担当、看作为，比实干、看奉献”活动。持续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继续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6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849.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8.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45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7626.91	当年支出小计	17626.91
上年结转资金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26.91	支出总计	17626.91

支出总表

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7626.91	12446.91	51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69	95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69	95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6	37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08	185.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5	40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49.76	8139.76	471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03.76	8139.76	276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139.76	8139.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0		12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00		155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6.00		167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6.00		16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46	33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46	33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74	73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3.72	2613.72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4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626.91	一、本年支出	17626.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849.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8.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45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626.91	支 出 总 计	17626.9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7626.91	12446.91	11100.05	1346.86	51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69	958.69	923.69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69	958.69	923.69	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6	370.16	37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08	185.08	185.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5	403.45	368.45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49.76	8139.76	6827.90	1311.86	471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03.76	8139.76	6827.90	1311.86	276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139.76	8139.76	6827.90	1311.8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0				12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00				155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6.00				167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6.00				16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46	3348.46	33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46	3348.46	33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74	734.74	73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3.72	2613.72	2613.72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450.0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446.91	11100.05	134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8.86	9708.86	
30101	基本工资	1012.98	1012.98	
30102	津贴补贴	2933.77	2933.77	
30103	奖金	84.42	8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16	37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08	18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74	734.74	
30114	医疗费	29.28	2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8.38	435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86		1346.86
30201	办公费	91.12		91.12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10.03		10.03
302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07	邮电费	220.22		220.22
302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25.90
30216	培训费	8.82		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88		23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4		157.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19	1391.19	
30301	离休费	550.13	550.13	
30302	退休费	840.44	840.44	
30309	奖励金	0.62	0.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1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
			小计 2	人员经费 3	公用经费 4	
合计		17176.91	12446.91	11100.05	1346.86	47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69	958.69	923.69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69	958.69	923.69	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6	370.16	37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08	185.08	185.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5	403.45	368.45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49.76	8139.76	6827.90	1311.86	471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03.76	8139.76	6827.90	1311.86	276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139.76	8139.76	6827.90	1311.8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0				12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00				155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6.00				167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6.00				16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46	3348.46	33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46	3348.46	33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74	734.74	73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3.72	2613.72	2613.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446.91	11100.05	134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8.86	9708.86	
30101	基本工资	1012.98	1012.98	
30102	津贴补贴	2933.77	2933.77	
30103	奖金	84.42	8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16	37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08	18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74	734.74	
30114	医疗费	29.28	2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8.38	435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86		1346.86
30201	办公费	91.12		91.12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10.03		10.03
302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07	邮电费	220.22		220.22
302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25.90
30216	培训费	8.82		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88		23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4		157.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19	1391.19	
30301	离休费	550.13	550.13	
30302	退休费	840.44	840.44	
30309	奖励金	0.62	0.6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243.15	100.00	44.00		44.00	99.15	425.90	148.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0.00		450.00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450.00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134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86
30201	办公费	91.12
30202	印刷费	50.00
30205	水费	10.03
30206	电费	200.00
30207	邮电费	220.22
30211	差旅费	15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30216	培训费	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29	福利费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500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1	2	3	4	5
合计					1,025.90	575.90	450.00		
货物类					150.00	150.0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50.00	150.00			
服务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印刷费	印刷品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875.90	425.90	450.0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400.00	4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25.90	25.90			
	老年精神关爱项目	委托业务费	其他社会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450.00		45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626.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006.28万元，增长39.6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626.9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7626.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7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6.28万元，增长36.10%。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卫生健康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海外进修支撑计划专项资金1000万元、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及健康体检费用701万元、核应急工作经费2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增加2835.2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0万元，用于开展老年精神关爱项目。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17626.9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7629.91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核应急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核应急工作经费2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

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和离休人员工资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13.13万元，减少1.35%。主要原因是2020年离休人员去世2人，相关支出预算有所减少。同时，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基数调整，相关支出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12849.7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部门履职。与上年相比增加3775.41万元，增加41.61%。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卫生健康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海外进修支撑计划专项资金1000万元、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及健康体检费用70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增支2074.41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3348.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774万元，增长30.06%。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中包含2019年度和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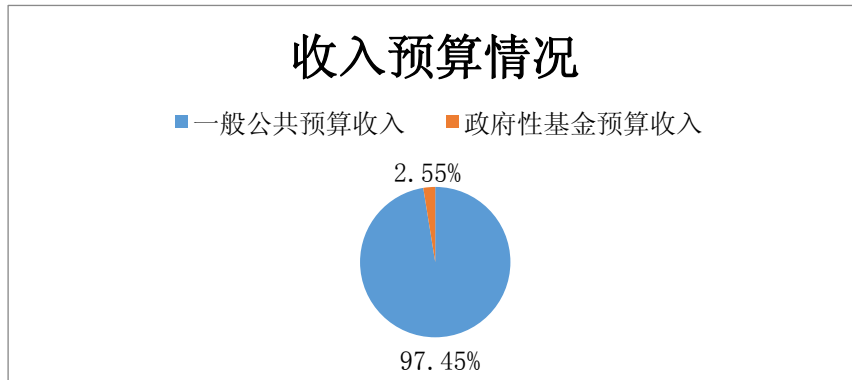
(5) 其他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老年精神关爱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老年精神关爱项目资金450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7626.9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626.9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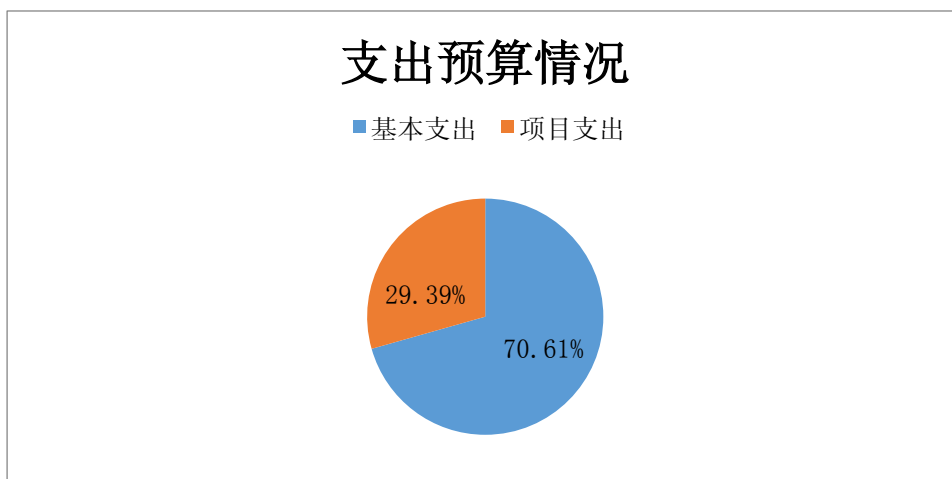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76.91万元，占97.45%；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0万元，占2.5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762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46.91万元,占70.61%;项目支出5180万元,占29.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26.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006.28万元,增长39.67%。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卫生健康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海外进修支撑计划专项资金1000万元、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及健康体检费用701万元、老年精神关爱项目经费450万元,核应急工作经费2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增加2835.28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62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6.28万元，增长39.67%。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卫生健康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海外进修支撑计划专项资金1000万元、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及健康体检费用701万元、老年精神关爱项目经费450万元，核应急工作经费2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支出增加2835.28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核应急工作经费20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7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相关支出预算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8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相关支出预算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40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78万元，减少6.22%。主要原因是2020年离休人员去世2人，相关支出预算有所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13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1.46万元，增长11.99%。主要原因是维持机关正常运行的刚性支出增长。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2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8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对机关运转类项目支出进行调整，增加68.8万元。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万元，增长8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中增加安排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及健康体检费用701万元。同时，对机关运转类项目支出进行调整，增加145万元。

4、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27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5、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16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7万元，增长119.76%。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中增加安排卫生健康重点专科学科与人才培养项目经费1000万元。同时，对机关运转类项目支出进行调整，减少73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3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96万元，增长37.91%。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中包含2019年度和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调整情况。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613.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2.04万元，增长28.02%。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中包含2019年度和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调整情况。

（五）其他支出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老年精神关爱项目经费450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446.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0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34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17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6.28万元，增长39.67%。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卫生健康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海外进修支撑计划专项资金1000万元、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及健康体检费用701万元、核应急工作经费2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835.28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2446.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0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34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10%；公务接待费支出99.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0万元，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4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4万元，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9.18万元，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25.9万元，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48.82万元，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安排老年精神关爱项目经费450万元。

其中：1.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50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老年精神关爱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4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1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员增加1人，定额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25.9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75.9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7626.91万元；本单位共1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本单位公开14个，另有1个由其他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518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